

《〈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货物贸易协议》 问答集

1. 何谓 CEPA 《货物贸易协议》？

《货物贸易协议》系统地整合了过去 CEPA 及其十个补充协议的有关货物贸易领域方面的条目，并因应现阶段内地与澳门各自经济快速发展的水平和特点，丰富了更多合作内容。协议涵盖原产地规则、海关程序与贸易便利化、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技术性贸易壁垒和粤港澳大湾区贸易便利化措施等范畴内容。协议进一步提升两地间贸易便利化水平，为两地货物贸易发展提供新的动力，进一步推动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

2. CEPA 《货物贸易协议》对货物原产地认定的原则标准为何？

根据《货物贸易协议》第七条规定，认定货物原产地的原则标准为：

- (1) 货物在当地完全获得或生产；
- (2) 货物仅由当地原产材料生产；
- (3) 货物使用了非当地原产材料进行生产，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 货物属于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列表适用范围，并且符合相应税则归类改变、区域价值成分、制造加工工序或其他规定的；

(二) 货物不属于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适用范围，但是满足按照累加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大于或等于 30% 的标准，或者按照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大于或等于 40% 的标准。

3. CEPA 《货物贸易协议》如何认定货物是完全获得或生产？

根据《货物贸易协议》第八条规定，下列情况货物应视为完全获得或者生产，认定货物为当地原产资格：

- (1) 在当地出生并饲养的活动物；
- (2) 在当地的活动物获得的货物，包括奶、蛋、天然蜂蜜、毛发、羊毛、精液或者粪便；
- (3) 在当地种植，并收获、采摘或者采集的植物或植物产品；
- (4) 在当地狩猎、诱捕、捕捞、水产养殖、采集或者捕获获得的货物；
- (5) 在当地相关的陆地、水域及其海床或者底土提取或者得到的，未包括在上述第（1）项至第（4）项的矿物质或者其他天然生成物质；
- (6) 在当地以外地方拥有开发权的水域、海床或者底土提取或者得到的货物，只要该方根据其所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有权开发上述水域、海床或者底土；
- (7) 在当地登记注册或者持当地牌照并悬挂其国旗（就内地船只而言）或澳门特区政府区旗（就澳门特区政府船只而言）的船只在当地水域以外海域捕捞获得的鱼类或者其他海产品；
- (8) 在当地登记注册或者持当地牌照并悬挂其国旗（就内地船只而言）或澳门特区政府区旗（就澳门特别行政区船只而言）的加工船上，完全用上述第（7）项所述货物加工、制造的货物；
- (9) 在当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仅用于回收原材料的废碎料；
- (10) 在当地消费并收集的仅用于回收原材料的废旧物品；
- (11) 在当地完全由上述第（1）项至第（10）项所述货物生产的货物。

4. CEPA《货物贸易协议》中区域价值如何计算，企业可自行选择累加法或扣减法吗？

根据《货物贸易协议》第九条规定，区域价值成分的计算方式，包括了累加法或扣减法。两种方法申请企业可根据自身情况两者择一运用。两种计算公式如下：

(一) 累加法公式：

$$\text{区域价值成分} = \frac{\text{原產材料價值} + \text{勞工價值} + \text{產品開發支出價值}}{\text{離岸價格}} \times 100\% \geq 30\%$$

(二) 扣減法公式：

$$\text{区域价值成分} = \frac{\text{離岸價格} - \text{非原產材料的價值}}{\text{離岸價格}} \times 100\% \geq 40\%$$

5. 过往 CEPA 共达成了 1,535 项原产地标准，CEPA 升级版在这方面有什么突破？

《货物贸易协议》对现行八千多项内地税则号产品均订立原产地标准，较过往 CEPA 共达 1,535 项原产地标准多出七千多项标准。协议省却过往 CEPA 需透过磋商才认定每项产品原产地标准的时间，让企业能及早掌握有意投产产品的原产地规则及要求。

6. CEPA 升级版新增了“微小含量”规定，其适用情况如何？

根据《货物贸易协议》第十条规定，货物对于不符合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列表内规定的“税则归类改变”要求时，只要其使用

的未发生税则归类改变的非原产材料的价值不超过该货物离岸价格的 10%，该货物仍应被视为原产货物。

7. CEPA 升级版优化了“累积规则”规定，其适用情况如何？

根据《货物贸易协议》第十一条规定，在计算区域价值成分时，原产内地的原材料价值可视为本澳原材料一并计入，但在剔除不计入内地原材料价值时的区域价值成分应当大于或等于 15%（累加法）或 20%（扣减法）。

8. CEPA 升级版简化了货物经香港中转内地的原产地证书的那些措施安排？

根据《货物贸易协议》第十八条“直接运输”规定，货物经香港中转内地应视为符合直接运输规定，同时亦取消货物在内地清关时，须提供在香港未进行加工的证明文件

9. CEPA 升级版对微小加工或处理的定义为何？

根据《货物贸易协议》第十二条，货物在当地仅经过了一项或多项下列操作，不应认定为原产当地资格：

- (1) 为确保货物在运输或储藏期间处于良好状态而进行的保存处理；
- (2) 把物品零部件简单装配成完整品或将产品简单拆卸成零部件；
- (3) 以销售或展示为目的的包装、拆包或重新打包等处理；
- (4) 动物屠宰；
- (5) 洗涤、清洁、除尘、除去氧化物、除油、去漆或者去除其他涂层；

- (6) 纺织品的熨烫、压平；
- (7) 简单的上漆、磨光；
- (8) 谷物及大米的去壳、部分或完全的漂白、抛光、上光；
- (9) 食糖上色或形成糖块的操作；
- (10) 水果、坚果及蔬菜的去皮、去核、去壳；
- (11) 削尖、简单研磨、简单切割；
- (12) 过滤、筛选、挑选、分类、分级、匹配（包括成套物品的组合）、切割、纵切、弯曲、卷绕、展开；
- (13) 简单的装瓶、装罐、装袋、装箱、装盒、固定于纸板或木板及其他类似的包装工序；
- (14) 在产品或其包装上黏贴或印刷标志、卷标、标识及其他类似的区分标记；
- (15) 同类或不同类货物的简单混合；
- (16) 仅用水或其他物质稀释，未实质改变货物的性质；
- (17) 仅为方便港口装卸所进行的工序；
- (18) 第（1）至（17）项中的两项或多项工序的组合。

10. 如企业对 CEPA 《货物贸易协议》中所制定的原产地标准有意见，CEPA 升级版有否设立两地磋商机制？

CEPA 升级版建立了两地磋商机制，根据《货物贸易协议》第二十六条 CEPA 联合指导委员会机制下设立原产地规则工作组，双方可就《货物贸易协议》已订下的原产地标准再进行优化，经双方同意并修订后的原产地标准将再对外公布实施。

11. CEPA 《货物贸易协议》新增推动粤港澳大湾区通关便利化专章，相关合作内容如何？

根据《货物贸易协议》第六十七条及六十八条，协议强调粤港澳大湾区九市(包括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东莞、

中山、江门、肇庆)与澳门之间的货物贸易是其重要组成成份，并确定将对接国际高标准贸易规则，促进货物往来便利化，推动贸易自由化。扩展和完善口岸功能，依法推动在大湾区口岸实施更便利的通关模式，大幅提升粤澳口岸通关能力和效率效益。以将大湾区建设成为生产要素便捷高效流动的示范高地；发挥大湾区的辐射和引领作用，带动泛珠三角区域发展，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营商环境。具体合作内容包括：

- (1) 探索快速跨境通关便利方法；
- (2) 推动单一窗口互联互通建设；
- (3) 探讨开展两地货物电子数据交换；
- (4) 定期公布货物整体通关时间；
- (5) 探索“联合查验、一次放行”，“入境检验、出境监控”等创新通关模式；
- (6) 推动对除动植物和动植物产品以外的低风险货物的检验检疫结果互认；
- (7) 探索扩大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结果相信商品和机构范围，并给予快速通关待遇；
- (8) 研究给予原料来自内地，在澳门加工的食品以通关便利措施。

12. CEPA《货物贸易协议》对原产地证书之有效期有何优化？

根据 CEPA《货物贸易协议》第十九条规定，CEPA 原产地证书的有效期限由 120 日更改为“一年”。

13. CEPA《货物贸易协议》对 CEPA 原产地证书申报内容有何优化？

每份 CEPA 原产地证书的申报货品项目数由不多于五项更改

至“多项”。

14. 如货物属于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列表 (Products Specific Rules of Origin) 内适用范围，有关货物的原产标准为“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其意思为何？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意思是指产品入口原材料在澳门加工生产后，所得产品的《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税则归类须发生了四位数税目归类的变化。举例：假设一种产品分别由两种不同原材料制成，原材料都是从外地进口，其四位数税目归类分别是 1234 及 1235，这些原材料于本澳加工生产制成产品，其四位数税目归类是 1236，即原材料在澳门加工生产后，所得产品的四位数税目归类发生了变化。因此，符合货物的原产标准。